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6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6. 12. 09 簽呈校長核定

97 年 6 月 16 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

102 年 06 月 0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本碩士班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由系主任與運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三、研究生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術科或服務表現優異者；研究生助學金係輔助性質，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學習並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

四、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核撥，相關申請程序如下：

(一) 奬學金之申請

欲申請獎學金之研究生，每年自 5 月 20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再經委員會審查選出 2 名表現優秀研究生為原則，每名可獲 2,000 元之獎學金。

(二) 助學金之申請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由研究生自行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再經委員會審查後擇優核發。
2. 研究生助學金應依實際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依學習與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據實核發，助學金以每小時不低於勞基法之最低時薪計。
3.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1)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2)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三) 有關獎助學金金額之分配，由本碩士班得視當年度實際狀況與申請人數予以分配調整。

五、本碩士班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服務不力，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本碩士班得限制其申請或停撥獎助學金。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術發表			
序號	題目	日期	刊物名稱/研討會(地點)
1			
2			
研討會參與			
序號	研討會名稱	日期	研討會(地點)
1			
2			
研究計畫參與			
序號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	時間起迄
1			
2			
服務事項			
序號	活動名稱	擔任工作	時間起迄
1			
2			
獲獎事蹟			
序號	活動名稱	獲獎事項	日期
1			
2			
指導教授評語 :			

註：所提事項應於前一年6月至本年5月之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新生則提送前年9月至本年5月之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申請日期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姓 別		戶籍住址	
身份證字號		郵局帳號	
自我簡介			
申請助學金之原因			
個人身份確認，是否為：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是□否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是□否			
備註：			